

华南理工大学 2020 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经批准，我校2020年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华南理工大学强基计划”），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有担当、有情怀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在我校安排强基计划招生的省份，符合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具有强烈的专业兴趣、科研志向和吃苦耐劳精神的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申请报名考生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高考成绩优异的考生

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须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参照该省份确定的部分特殊类型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第二类：相关学科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

该类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一) 考生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须达到所在省第一批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参照该省份确定的部分特殊类型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二) 获得全国中学生五大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等奖、二等奖。

二、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招生类别	综合改革省份选考科目	备注
数学类	30	理科	物理	
化学类	30	理科	不招	不招色盲色弱
生物技术	30	理科	物理或化学或生物	不招色盲色弱

根据专业投放与区域分布的合理性,初步制定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新疆等省进行招生,各省招生专业及计划数详见报名系统。

三、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

(一) 报名时间和方式

5月10日10:00至30日23:59考生可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强基计划报名平台(网址:<https://bm.chsi.com.cn/jcxkzs/sch/10561>),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在网上报名。报考我校强基计划的考生不能兼报其他高校且每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志愿具体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报名系统为准。

（二）考生须参加统一高考

（三）入围资格认定

7月26日前，对于第一类考生，经审核后，在满足报名条件要求的考生中，先按专业分类，再依据高考文化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结合我校分省招生专业计划数的四倍确定各省入围我校考核考生名单（末位高考同分考生都予以公布入围）并公示入围标准。对于第二类考生，经审核后，如满足报名条件要求，将不受各省计划数限制，直接入围学校考核。

（四）学校考核

7月27日至8月4日期间举行学校考核（含面试和体质测试）。我校将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工作相关规定，严格遴选面试专家组成员，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测试全程录音录像，防止暗箱操作，严防权力寻租。

学校考核工作方案可能将视本地疫情防控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届时会再进行通知。

1. 面试：

对于第一类考生，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专业的兴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思维等。对于第二类考生，我校将单独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专业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在相关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程度、逻辑思维与创新能力等。

2. 考生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

考生综合素质档案将提供给面试专家作为面试评分中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其中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质测试:

体质测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素质，以高三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为标准。考生在五项中限选三项（一旦选定，不得更改），其中两项及以上项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详见附件1）。

4. 学校考核成绩:

学校考核成绩=面试成绩（百分制）。

（五）录取

1. 强基计划综合成绩折算:

强基计划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 \times 85%+学校考核成绩/100 \times 750 \times 15%，高考文化成绩满分非750分的省份按照750分折算。

2. 确定录取名单:

对于第一类考生，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志愿、强基计划综合成绩及我校在生源省的强基计划招生专业和计划数依次确定录取名单及录取专业。当强基计划综合成绩相同时，各省按高考文化成绩、高考数学成绩、学校考核成绩排序原则排序。

对于第二类考生，经过面试，达到我校相关专业要求，综合成绩达到所在省第一类考生最低录取综合成绩的，予以录取，计划数不受各省计划数限制。

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招生计划审定强基计划预录取名单，并报各省级招办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我校于 8 月初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录取标准。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省后续高考志愿录取，一旦录取，不予退档；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本省后续各批次高考志愿录取。

四、培养方案

华南理工大学强基计划以“百步梯创新学院”为实施载体，致力于创新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模式，加快构建资源优先投入的长效机制，培养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兼备、复合知识与核心能力（思想力、学习力、行动力）兼备、家国情怀与全球视野兼备，能够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引领未来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

（一）实施多阶段、动态性进出分流机制

学校对强基计划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在第三学期初、第五学期初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后 15% 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 的学生，原则上回本专业普通班就读。强基计划各专业在每次综合评价后遴选增补优秀学生，补充名额不得超过转出的学生总数。对于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通过制定规范的课程免修、学分置换等办法，使其在普通班级继续完成学业。通过两次综合评价的强基计划学生在第四年 100%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二）实行“3+1+X”本硕博衔接培养

强基计划采用“3+1+X”（“X”硕士生为 2 或 3 年，博士生为 4 或 5 年）培养模式，即学生前三年学习本科课程，夯实基础学科能力素养；第四年可提前进行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从第五年起取得研究生学籍，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学生在硕博阶段既可在本学科深造，也可开展学科交叉培养。

（三）提供优越的激励和配套措施

强基计划先进班级及先进个人单独评选，“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为本班学生人数的40%。强基计划学生实现成长过程的“三个一”，即在本科期间均有至少一次出国（境）学习经历，至少参加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有一次独立作学术报告的经历。在强基计划班级推行本科荣誉学位项目，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可申请“华南理工大学荣誉学士学位”。学校为强基计划学生配备专门的研讨室、自习室，保障学生自主学习。

五、其他说明

（一）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已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省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将考生电子化的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我校。未建立省级统一信息平台省份，由各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本地各中学报考学生的综合素质档案后，统一上传至强基计划报名系统。

（二）对于综合素质档案造假或在我校考核中舞弊的考生，将取消强基计划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毕业后发现的取消毕业证、学位证。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强基计划录取考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转专业，本科阶段转专业范围原则上限于本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之内。

（四）选拔测试期间，考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入围学校考核的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可向我校提出申请，我校可酌情提供保障性路费和住宿补贴。

(五) 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强基计划等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

六、监督保障机制

(一) 我校强基计划招生工作在华南理工大学强基计划招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标准公示。

(二) 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 我校强基计划招生工作接受华南理工大学纪监办公室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七、咨询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华南理工大学笃行楼（2 号楼）北座 111 室

邮编：510640

招生咨询电话：020-87110737

咨询专线（7 月）：020-22236151、22236152、22236153、22236154、22236155、22236156

传真：020-87111502

电子邮箱：admit@scut.edu.cn

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admission.scut.edu.cn/>

华南理工大学纪监办公室：电话：020-87110195，邮箱：j2jb@scut.edu.cn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gaokao.chsi.com.cn

八、本简章由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